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各學制核心能力與對應指標表

中心教育目標	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奠定博雅基礎、開拓宏觀視野，與萬物建立和諧關係，進而發揮潛能並樂於服務。	
學制	培育核心能力	配對能力指標/對應指標
大學部四技日間/進修 大學部二技日間/進修 專科部	1 自主管理能力	1-1 生活自律能力 1-2 自主學習能力 1-3 反思能力 1-4 生涯規劃能力
	2 問題解決能力	2-1 問題解決能力 2-2 情緒管理能力 2-3 面對挑戰能力 2-4 創新思維能力
	3 倫理實踐能力	3-1 生命關懷能力 3-2 倫理判斷能力 3-3 環境保護能力 3-4 學習多元文化能力
	4 美學素養能力	4-1 美的鑑賞能力 4-2 美的推廣能力 4-3 美的保護能力 4-4 生命的感受能力
	5 分析綜合能力	5-1 邏輯思辨能力 5-2 批判思考能力 5-3 媒體識讀能力 5-4 跨領域整合能力
	6 有效溝通能力	6-1 傾聽的能力 6-2 人際溝通能力 6-3 自我表達能力 6-4 自我肯定
	7 建立關係能力	7-1 團隊合作能力 7-2 包容異己的雅量 7-3 尊重他人隱私 7-4 應對進退能力
	8 答覆使命能力	8-1 社會關懷能力 8-2 敬業的工作態度 8-3 國際關懷能力 8-4 服務領導能力
備　註	1. 每一課程，請至多選擇 6 項配對的能力指標。 2. 課程的配對能力指標應為 3 碼(中間碼是加入開課年級) 3.例如，某一課程的培育核心能力為美學素養能力-開課於大三-配對的能力指標為美的推廣能力，其編號即為 4-3-2。(若開放各學制各年級之課程，年級欄請填〔0〕)	

通識科目 對應培育能力 （一般知能）	1.穩定性 2.抗壓性 3.學習意願 4.創新能力 5.領導能力 6.表達能力 7.獨立思考的能力 8.自學與進修的能力 9.耐心與毅力 10.敬業負責的態度	11.中文能力 12.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 13.溝通、協調能力 14.團隊合作能力 15.電腦應用能力 16.職涯規劃能力 17.職業倫理及道德 18.求職及自我行銷能力 19.批判思考、邏輯推理能力 20.觀察力	21.美感能力 22.資訊蒐集之能力 23.外語聽說能力 24.外語讀寫能力 25.運動的基本能力 26.運動健康及運動休閒的概念 27.樂器演奏能力 28.藝術鑑賞能力 29.創作表演能力 30.環境關懷能力 31.法治精神與公民素養